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0月3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研發長及中國音樂學系主任）、蘇教務長一志（並兼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賴學務長錫中（並兼任音樂學院院長）、邱總務長宗成、劉主任秘書婉珍、林館長春美（並兼任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長）、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康主任碧秋、蔡主任秀雲、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主任俊錫、林主任暉鈞、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並兼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主任及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龔所長卓軍（陳泓易代）、余院長為政（並兼任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所長）、葉主任青青、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

請假人員：無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除主席結論一之執行情形（一）「依學校規定辦理」文字修正為「依會議建議辦理」外，餘均確認。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第5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於10月24日公告實施。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10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24 日公告實施。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除第二點規定之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及主任秘書為小組成員外，
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

(一)業已將該要點公告於本處文書保管組網頁。

(二)依規定辦理。

四、修正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業報教育部，惟有須補正之處，須提本次會議再次修正後送
部核備。

五、本校擬與美國紐約電影學院 (New York Film Academy) 簽訂兩校合作
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此案已進行至合作備忘錄寄件程序，待紐約電影學院回覆即
完成換約。

六、本校擬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簽訂續約兩校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二)請國際交流中心協助有意願申請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同學，並

整理十幾年來本校與外國學校簽約內容，讓同學瞭解。

執行情形：

(一) 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已完成合作備忘錄換約程序。

(二) 本校與外國學校合約內容，計劃於本(101)年12月底前公告周知。

七、建請研議本校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劃經費補助原則第3點及第4點之2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文博學院)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再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另行提案討論。

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另依教育部101年10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189460號函意見，再予修正草案第11、12、22、23、24、26點規定後，經提送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101年11月7日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已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27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101年11月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併同其他

修正條文（第 42 條）陳報教育部核定。

十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

- （一）原第四點移置為第五點，第一項「遴選二位院長候選人，於院長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或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內報請校長擇聘之。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文字修正為「遴選一至二位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 （二）原第五點移置為第六點，「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以一人為原則」文字修正為「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四為限，每系所至少一人為原則」。
- （三）原第六至八點移置為第七至九點，原第九點移置為第四點。
- （四）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01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條文已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伍、臨時動議：

101 學年度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名單，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緩議，並請學務處再確認後，續提十一月五日院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1 學年度受獎學生名單已依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決議提送最終名單；並於 11 月 17 日表揚會完成頒發儀式。

陸、主席結論：

一、在政府補助經費不足情況下，就兼任教師勞健保費及演藝廳場租電費等問題，仍須大家共同努力，並請考量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總務處、各系所）

執行情形：

(一) 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將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音樂學系與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將提系務會議討論其可行性；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已開辦在職專班，並持續維持與加強招生。

(二) 視覺藝術學院：

- 1.造形藝術研究所：有關兼任教師勞健保費，本所目前有 2 位兼任教師，僅需支付一位教師之勞健保費，未來盡量聘請在校外已有任職單位的兼任教師，以節省勞健保支出。
- 2.應用藝術研究所：為推廣本所纖維藝術教育並充分利用現有設備，本所近幾年皆會於寒、暑假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例如：「電腦緹花織物設計班」、「電腦刺繡設計班」等等。
- 3.建築藝術研究所：本所已於所務會議轉知各教師在政府補助經費不足情況下，就兼任教師勞健保費及演藝廳場租電費等問題，仍須大家共同努力，並請考量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 4.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配合學校行政命令，協助撙節經費。
- 5.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本所活動一向努力爭取外界補助。推廣教育之規劃尚在討論中。

(三) 音像藝術學院：

- 1.應用音樂學系將積極向各位專任教師宣達，請有意願的老師開設推廣課程並提供推廣教育辦理要點供老師參閱。
- 2.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已有計畫於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 3.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在兼任教師不易聘請且只有較特殊及有所貢獻的教師並有其需求者，才會支付勞健保費，本所也會考慮更多開放外所同學選該師課程。

(四) 文博學院：

- 1.藝術史學系將審慎評估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 2.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擬積極爭取申請校外補助經費並考量辦理推廣教育課程。

(五) 總務處

- 1.就兼任教師勞健保一案，依勞保局來函說明，建議本校兼任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確未支領薪資，本校可不予提繳勞退金。

至於勞健保部份，因屬聘期內，故勞健保暫仍不予更動。

2.演藝廳場租冷氣電費已做修訂，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請專任教師未參加第一場次教學活動者，務必參加第二場次。

(教務處)

執行情形：業經公告並電話轉知各系所中心所屬教師。

三、請各系所加強推動「99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以提高本校填答回收率。

(學務處、各系所)

執行情形：

(一) 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音樂學系與民族音樂研究所以 e-mail、電話雙向進行通知畢業校友上網填答，亦請主修老師與導師協助聯系校友上網填答；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已全數填寫完成。

(二) 視覺藝術學院

1.造形藝術研究所：已聯絡畢業校友撥空協助填答。

2.應用藝術研究所：有關「99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本所填答率為 100%，已圓滿完成。

3.建築藝術研究所：本所已完成「99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問卷回收率 100%。

4.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已經透過相關電子管道（電子信件、Facebook、電話）請畢業學生上網填寫資料。

5.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本所該學年度尚無畢業生。

(三) 音像藝術學院

1.應用音樂學系

(1) 10月起以電子郵件、Facebook 通知畢業生。

(2) 每日更新未填答名單。

(3) 每週以電話追蹤 1~2 次。

(4) 截至目前為止（11/27），達成率為百分百。

2.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自 9 月份起積極利用電話、

e-mail 和 facebook、學弟妹溫情攻勢，懇請 99 學年度畢業

生填答，但仍有部份畢業生因在國外求學，迫使填答率無法達成百分百。

3.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已用 e-mail 通知及電訪畢業生，以提高本所填答回收率。

(四) 文博學院

1.藝術史學系已積極追蹤聯繫畢業生填答問卷。

2.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業積極追蹤畢業生填答情形。

(五) 學務處：本處透過 email 及會議中加強對各系所宣導，截至 11 月 29 日止，本校大學部回收率 72.67%、碩士班回收率 68.71%。

四、視覺館四樓空間有養狗情事，請總務處與視覺藝術學院進一步協調。
(總務處、視覺藝術學院)

執行情形：

(一) 總務處：本校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業已通過「學生使用空間管理通則」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另本校於 91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狗隻管理辦法」，亦請該所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 視覺藝術學院：

1.造形藝術研究所已通知學生應妥善管理自己的寵物，未善盡管理者後果自行負責。

2.將請造形藝術研究所考慮於該所作業場所工作守則中明定工作室內不得飼養寵物。

柒、散會 (16 時 34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1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規定

- 一、個別指導費係指 1 對 1 教學之音樂主、副修課程所需繳交之個別課程學分費。
- 二、研究所個別指導費以學分費方式收取，每學分收費標準除在職專班另訂外，以實際支付副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並得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三、大學部個別指導費除進修學士班另訂外，必修課程實際支付個別指導鐘點費每人每週不超過 1.5 小時者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 8 成收費，超過 1.5 小時部份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選修或重修課程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
個別指導費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四、本收支管理原則不適用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本校年度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五、所收個別指導費得提撥 20% 作為音樂相關學系展演專案經費，由[系所所屬學院](#)訂定審查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之 1 條文

第一條 課程名稱必須依最近一次報部學分科目表為準，課表上並且不得有必選之課程。

課程代碼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代碼編碼說明」編輯之。

各所對於所定必修科目，若屬先修課程，學生得經所方甄試及格後免修該課程；其甄試辦法由各所自行訂定，提報教務處備查。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編排 5 小時教師諮詢時間，排課應至少達三（含）日以上（兼行政職務者除外），連同教師諮詢時間應至少留校四日；並請避免將課程集中排課於週二至週四。

第二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應避免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

第三條 如有經由外系所支援之課程，於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安排本系所教師之課程。

第四條 一（含）學年以上課程，得依預定之授課時程於課程名稱後加（Ⅰ）、（Ⅱ）、（Ⅲ）、（Ⅳ）、或（1）、（2）、（3）、（4）等相關註釋。

第五條 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兼任教師。

第六條 各系所排課以日間安排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於夜間排課。惟研究所同一教師排於夜間課程不應超過二門，全所夜間課程不應超過十二小時，各系所同一年級排於夜間之課程不應超過三門。

各系所儘量避免將課程安排於週六與週日。

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除外），每學期每科學分數最多以三學分為限。超過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系所對於開設之課程，如認為有必要於學生選課方面加以限制，應於課程表內註明。

第八條 各系所需使用遠距教學之課程，請於課程表上註明。遠距教學課程應以日

間排課為原則，避免夜間及假日排課。

第九條 經排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應儘量避免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得於調課前一週，告知相關工作人員。

第十條 各系所對於每學期所開課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以提報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議決。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第十條之一 前條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補助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並應檢據核銷，惟每次補助經費以實際核銷金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大學部（含七年一貫）每門課每次以基本補助 500 元再加上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15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研究所每門課每次以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每日 50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每門課每學期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行程安全，授課教師除有特殊原因簽請核定者外，宜與學生一同前往，並補助交通費。有緊急公務需趕回學校者，請詳述理由奉核後始得搭乘飛機。

校外教學參觀課程所需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業務費支應。

第十一條 送交之課程資料，請勿因更改或影印效果不良而模糊不清並請依課務組之格式填送。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

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國外移地教學，單日最高折抵以 4 小時為限。

調（補）課安排及校外教學之課程時數折抵，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第十三條 調動課程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查明所有選修該課程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或影響其他課程之教學情況下，方得調動。

第十四條 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應於選課時間截止日前填妥「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並需註明『本申請調課時段已經公告選課同學、且均無人異議』），經該所所長同意後送課務組，在符合前列排課、調課條件情況下，原則上同意調動。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第一聯應交由各系所公告；第二聯由課

- 務組存查；第三聯由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存查。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若有二科衝堂者，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事項，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11 點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十一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副校長兼任；小組委員除副校長外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總務處文書保管組組長擔任，幕僚作業由文書保管組派員協辦。
- 四、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價值鑑定會議：
 -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惟不含檔案管理局訂定之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訂部分。
 - （二）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難以辨識，需重新鑑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 （五）永久保存檔案擬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者。
 - （六）認有必要辦理檔案徵集與鑑選入庫者，惟不含相關檔案法規已有規定者。
 - （七）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 五、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者，得指定小組委員 1 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檔案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
- 九、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總務處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設備管理費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 92 年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10、13、16、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8、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改逐點規定、第 2、4、10 點規定及附件一、二、四之一、六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公有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宿舍），特參照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運作情形訂定本要點。

二、宿舍種類及其供借住之對象如下：

（一）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甲、乙種宿舍）：供本校教師（含專任、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研究員及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者借用。借用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進住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於本校單房間宿舍不敷使用時亦得借用。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本校丙、丁、戊種宿舍：供本校教師（含專任、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研究員及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於任所居住者。另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亦得經專案簽准後進住。約用人員可借住戊種宿舍。

三、住宿採申請原則，依「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表」（如附件一）評比，排列優先順序。

四、「借住宿舍」一般原則：

（一）借住宿舍，以「總積點」多者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

借住之：

- 1.申請人現住宿舍，係由本校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學校借住，須交還者。
- 2.「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之配偶及直屬親屬中，同在本校服務之人數最多者。
- 3.職級較高者（如職級相同，而國外學成歸國住宿問題急迫者）。
- 4.到本校（包括籌備處時期）任職日期在前者。如上列狀況相同者，則由申請者或其代理人抽籤決定之。

（二）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或暫緩）申請借住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 1.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2.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3.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四）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五）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六）教師及編制內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或經他機關學校借聘（調）期間不得申請借住宿舍。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七）借住年限：

- 1.講師（級）以上各七年，但教授（級）為十年；專任研究人員得比照辦理；另職期輪調者按其職期為限，編制內人員比照講師；約用人員三年，校務基金約聘教師依其聘期為限。

- 2.專、兼任一、二級主管任內年限減半加計；惟任期內居住年限已屆者，得居住至當任任期期滿；無任期者，得居住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教師兼任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四長及主任秘書任內，全額加計。
- 3.住戶於借住期間升等，則按該升等職稱重新計算居住年限。
- 4.尚未居住期滿之住戶因借調（聘）、出國或進修須交還宿舍情形者，重返任職時，其借住年限需扣除原已借住之期間；交還宿舍期間之借用年限與中斷年資積點均不列計。

（八）遷出原則：

- 1.管理單位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或第二學期六月底前通知已居住期滿須遷出之住戶，於借住期滿日前搬離宿舍。
- 2.居住期滿後得依本要點第十條申請暫住到當學期結束，並可重新申請借住，參加下學期借住之積點評比，惟在校年資不計積點，如仍能獲得借住，則有住原宿舍之優先權。

（九）改借宿舍

- 1.甲、乙種宿舍換丙、丁、戊種宿舍，寫申請書，並優先更換，不計積點。
- 2.丙、丁、戊種宿舍換甲、乙種宿舍，填寫申請書，依總積點高低決定。
- 3.改借宿舍後年限計算合併原已住之年限。

（十）宿舍之借住申請或改借應向管理單位提出，並陳報校長核准。

五、宿舍借用方式如下：

（一）定期申請：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或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管理單位依實際供、需數，彙整申請資料並計算積點，排出借住之優先次序，提行政會議討論。優先次序如下：

- 1.尚未居住期滿之住戶因借調（聘）、出國或進修而遷出，返校任職者。
- 2.新進教師。
- 3.其餘依積點高低排序。

（二）臨時申請：學期中個別申請者，如學校尚有餘屋，可申請暫住至該學期結束，並與新住戶共同申請下學期借住。

六、申請作業程序：

（一）宿舍借住（改借）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經單位主管簽章，送管理單位，由該單位會請人事室審查所填內容屬實，或校正及充實必要之資料後彙辦。

（二）借用宿舍經核定後，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附件三），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四）、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

遷入者，以放棄論。

(三) 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管理單位應通知出納組及事務組停發「交通費」及扣回房租津貼。但屬職期輪調者免扣「房租津貼」，借住宿舍者，均應扣回「房租津貼」繳歸公庫。

前項第二款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除申請首長宿舍外，均由借用人負擔。

七、宿舍設備管理費：由出納組按月於借、暫住人薪津中扣繳。(未住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住宿日期扣繳，依宿舍內有無存放借用人物品認定住宿行為。)

(一) 甲種(多房間)宿舍(約四十五坪)：每月四千八百元。

乙種(多房間)宿舍(約三十坪)：每月三千二百元。

丙種宿舍(約十九坪)：每月二千元。

丁種宿舍(約十五坪)：每月一千六百元。

戊種宿舍(約十坪)：每月二千四百元。

(二) 鼓勵合住原則。

1. 合住宿舍之各項相關費用由合住者協調分攤。

2. 提供合住者設備管理費：甲、乙種宿舍每月減收六百元。

(三) 保證金：收取所住宿舍一個月設備管理費為保證金，作為遷出時清潔及非自然損壞修繕費用；如無重大清潔或人為損壞狀況，則無息退還。

(四) 設備管理費之訂定應參考建造及設備購置成本與利息、使用年限與折舊、維修成本與耗材費用、公共水電等項計算之，每四年得重新檢討。

八、合住原則：為確立單身人員或未攜眷人員可以合住之原則，所有借住人均應簽具「宿舍管理公約」(如附件五)。

九、宿舍借住期限及權利義務應按借住契約書所載，期滿填具收回清冊，會同總務處保管組清點，如無住戶應付之責任，得據以發還保證金。

十、暫住原則：以教師、編制內人員及約用人員於學期中借住期滿者、專案計畫助理、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等為對象，當借住分配後尚有餘戶時，得申請暫住宿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適用第四點第九款：改借宿舍方式。

(二) 申請暫住者，需填具暫住申請表(如附件六)交管理單位依規定排序，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陳校長核准。

(三) 舊暫住戶於次一學期借住餘戶尚未定案前，仍可暫時居住。若次一學期無借住餘戶時，即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搬離宿舍。

(四) 暫住戶設備管理費及管理比照借住戶辦理。

(五) 暫住期限為一學期，期滿視次一學期借住情形，如有餘戶時，可連續申請。

(六) 申請優先順序：(一) 教師 (二) 研究人員 (三) 編制內人員 (四) 約用人員 (五) 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 (六) 專案計畫助理等並得按借住宿舍計算積點表評比。

十一、借住人使用宿舍房屋除須遵守職務宿舍公約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借住之房屋僅供住宿，不得移做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二)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部分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三) 借住人平時應對宿舍及配置之設備，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因借住人之過失，致發生遺失、損毀時，應負賠償責任。若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住人，借住人得向校方申請維修。

(四) 借住人申請宿舍自費修繕及環境維護項目 (附件七)，應向本校申請，經同意後始得施作。

(五) 借住宿舍應自行負擔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

十二、宿舍及其前後庭院之整潔及維護，由住戶自行負責。

十三、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 總務處每年應檢驗「房屋及水電、管理及服務、借住收回管制」情形一次，並先期通知住戶協助配合。

(二) 檢驗結果列入「職務宿舍檢查表」(附件八)。各承辦單位，應即依權責簽請處理。

(三) 除定期檢驗修繕外，住戶發現有修繕之必要時，應上本校宿舍報修系統登錄。

十四、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保管組點收。

對於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後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移交新住戶。

十五、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三日內未搬遷者，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置。

十六、為有效管理宿舍，得由全體借住人組成「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宿舍管理公約」及相關管理事項之建議，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職務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表

附件二、職務宿舍借住申請暨切結表

附件三、宿舍借用通知書

附件四、首長宿舍借住契約書

附件四之一、職務宿舍借住契約書

附件五、宿舍管理公約

附件六、職務宿舍暫住申請暨切結表

附件七、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表

附件八、職務宿舍（含招待所）檢查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申請人積點計算表

職別	需求性 積點	本校年 資積點	職務積點	專、兼任主管	<u>考績 計算 三年</u>	<u>有無 自用 住宅</u>	<u>自用住 宅離本 校距離</u>	<u>有無身 心障礙 及等級</u>	<u>負責業務 借用宿舍 需求程度</u>	眷口 積點
教授 (級)		2 點 半年	40 點	一級：10 點 二級：6 點	<u>甲等：2 點。</u>	<u>有：0 點</u>	<u>30 公里 以上：3 點。</u>	<u>重度障 礙：30 點。</u>	<u>急需：10 點。</u>	夫妻同 校擇一 申請加 10 點， 配偶、 直系親 屬（未 借住公 有宿 舍）每 口 6 點
副教授 (級)		2 點 半年	32 點	一級：10 點 二級：6 點	<u>乙等：1 點。</u>	<u>無：3 點</u>	<u>30-10 公里：1 點。</u>	<u>其他：15 點。</u>	<u>需：5 點。</u>	
助理教 授(級)		2 點 半年	28 點	一級：10 點 二級：6 點	<u>丙等：無。</u>		<u>10 公里 (不 含)以 下：無。</u>			
講師 (級)		2 點 半年	24 點	二級：6 點						
專任 一、二 級主管		2 點 半年	簡任 36 點 薦任 24 點	一級：10 點 二級：6 點						
編制內 人員		2 點 半年	薦任 24 點 委任 20 點 工友 16 點							
約用人 員		2 點 半年	五等 24 點 四等 22 點 三等 20 點 二等 18 點 一等 16 點							

※ 本標準於宿舍不足容納時，依要點第五點辦理。

※ 需求性積點由各申請人提出說明，提交行政會議核定給分，最高 10 點，最低 5 點。

※ 年資積點自到校日起計算，每滿半年為 2 點，不滿半年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

※ 國外學人積點不分職別，加計 5 點。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借住申請暨切結表

填表： 年 月 日

單位					E-mail：						
姓名					配偶及或直系親屬						
職稱		性別		稱謂	姓名	現在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同在本學院任職且具備申請資格者請在(√)	隨居住所者請打(√)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現在住址											
一、房間職務宿舍(本校甲、乙種宿舍)：供本校教師(專任、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研究員及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者借用。借用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得隨居住所者進住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本校丙、丁、戊種宿舍：供本校教師(專任、校務基金約聘及客座)、研究員及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於任所居住者。惟若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亦得經專案簽准後進住；惟約用人員可借住戊種宿舍。 三、借住者每月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扣繳設備管理費，並停發交通費及扣房屋津貼(500元-700元)、冷氣機使用費450元-900元(無則免)，另水電費按實際使用度數扣款。 四、借住者應繳保證金為一個月之設備管理費，於退宿時若無重大違失，則無息退還。 五、申請者應切結，本人或配偶其中一人，無借住其他公有宿舍情形，亦未獲政府輔購(建)住宅貸款，如有經發現應無條件立即遷出；並遵守相關規定。 六、請檢附貴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未附者無法核對眷口數。 七、請確實填寫，因未詳實填寫，或未繳交證明文件而致積點評定受影響者，欠難重新處理。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計點標準		應得點數(申請人自填)		核定點數		
					需求性積點 5-10				點	點	
					本校任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個月				點	點
					職稱					點	點
					眷口					點	點
					<u>考績計算三年</u>				點	點	
					<u>有無自用住宅</u>				點	點	
					<u>自用住宅離本校距離</u>				點	點	
					<u>有無身心障礙及等級</u>				點	點	
					<u>負責業務借用宿舍需求程度</u>				點	點	
		總計積點數				點	點				
申請人切結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申請宿舍順序		文書保管組		總務長				
			1. 2 .3. 4								
需求性積點(申請人說明)			需求性積點(行政會議核定)	核定宿舍種類	人事室		校長室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借用通知單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8鄰大崎66號之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先生

總務處文書保管組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會計及總務單位等，並將借用資料上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網址：ndms.cpa.gov.tw。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長宿舍」借住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貸與人）

借住人：單位：校長室、職稱：校長 姓名（以下簡稱借住人）

借住人以擔任校長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住後開宿舍之房屋，經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后：

- 一、房屋座落：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8鄰大崎66號（一戶）
- 二、借住期間：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借住人應於一個月內遷入。其借住期限：借住人卸任校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交還時，得商經貸與人同意延期交還之）。
- 三、借住人使用宿舍房屋之限制：
 - （一）借住人之房屋僅供住宿，不得移作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二）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其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 1.有出租或分租圖利者或頂讓他人者。
 - 2.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
 - 3.添建或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
 - （三）借住宿舍，如經貸與人同意由借住人自費修繕，遷出時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 （四）借住人平時應對宿舍之設備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因借住人之過失致發生損毀、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若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住人，借住人得向貸與人申請維修。
- 四、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
- 五、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三日內未搬遷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置。
- 六、借住人願遵守前列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背，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借住人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 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其另一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李肇修

借住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借住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貸與人)

承借人：姓名： 、單位： 、職稱： (以下簡稱借住人)

借住人以教學研究及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住後開宿舍之房屋，經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后：

一、房屋座落：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8鄰大崎66號(A1)(一戶)

二、借住期間：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借住人應於1個月內遷入。其借住期限：

(一) 借住人調職、離職、退休、資遣、由專任改為兼任、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進修研究或講學超過本學院核定年限尚餘之部份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二) 借住人本人或配偶申請獲得政府貸款補助購(建)之住宅，應於辦妥貸款後，3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惟如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因教學研究或公務之需要得簽請續借。

(三) 借住年限：

1. 講師(級)以上各七年，但教授(級)為十年；專任研究人員得比照辦理。

另職期輪調者按其職期為限，編制內人(職)員比照講師；約用人員三年，校務基金約聘教師依聘期為限。

2. 專、兼任一、二級主管任內年限減半加計算，教務、學務、總務與研發四長任內，全額加計。

3. 年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住期間如有第二點第(一)項情形者，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4. 住戶於借住期間升等，則按該升等職稱重新計算年限，另訂契約公證。

(四) 遷出原則：

1. 總務處(保管組)第1學期12月底前或第2學期6月底前通知已居住期滿須遷出之住戶，於借住期滿日前搬離宿舍。

2. 居住期滿後得先申請暫住至該學期結束。

(五) 借住人不具借住資格時，交還借住宿舍前，仍依本校借住規定繳交各項費用。

三、借住人使用宿舍房屋之限制：

(一) 借住之房屋僅供住宿，不得移作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二) 借住職務宿舍者，須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自行增設冷氣機者，應於使用分離式，其主機放置在陽台，且裝設隱蔽處或拆除前應知會總務處勘查同意。

(三) 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借住人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1. 有出租或分租圖利者或頂讓他人者。

2. 添建或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

3. 未經校方同意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

(四) 借住宿舍，如經貸與人同意由借住人自費修繕，遷出時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

求補償。

(五) 借住人平時應對宿舍及配置之設備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因借住人之過失致發生損毀、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若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住人，借住人得向貸與人申請維修。

四、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借住人遺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

五、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三日內未搬遷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置。

六、借住人願遵守前列及「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其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住人應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貸與人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貸與人須收回時。

八、借貸期限屆滿，如借住人不交還借用物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九、保證金：收取所住宿舍一個月設備管理費為保證金，作為遷出時清潔及非自然損壞修繕費用；如無重大清潔或人為損壞狀況，則無息退還。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其另一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李肇修

借住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宿舍管理公約

茲申請借住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自遷入日起，願遵守職務宿舍公約及下列規定：

- 一、遵守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以「公務需要」、「主要住所」、「與配偶或直系親屬同住」為原則。
- 二、單身人員、未攜眷人員、暫住者及一週居住未滿三日者，可以合併住宿。倘若無法遵行上述要點，則自願放棄借住職務宿舍或搬出職務宿舍，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單 位：

職 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暫住申請暨切結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e-mail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請學年度及學期		暫住期限： ☐ 一學期、 ☐ 當學期（學期中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點標準		應得點數 (申請人自填)		核定點數		配偶及或直系親屬				
需求性積點 5~10		點		點		稱謂	姓名	現在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在本學院任職 且具備申請資 格者請在(✓)	隨居住所者 請打(✓)
本校任 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個月	點		點						
職稱		點		點						
眷口		點		點						
國外學人積點		點		點						
總計積點數		點		點						
一、職務宿舍暫住者：1.借住期滿教師、2.編制內人員、3.約用人員、4.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5.專案計畫助理並得按借住宿舍計算積點表評比。 二、每月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扣繳設備管理費；水電費按實際使用度數扣繳，冷氣機使用費為 450 元-900 元（無則免）。另專任教師應扣房屋津貼（500 元-700 元）並停發交通費。 三、暫住者應繳費保證金為一個月設備管理費，於退宿時若無重違失，則無息退還。 四、請檢附貴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未附者無法核對眷口數。 五、請確實填寫，因未詳實填寫，或未繳交證明文件而致積點評定受影響者，欠難重新處理。 六、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七、暫住戶切結：1.本申請表亦具切結效力，暫期滿如未獲續住許可，應遷出宿舍，絕無異議。2.本人或配偶未借住其他公有宿舍。3.申請甲、乙種職務宿舍獨戶者應切結，本人或配偶期中一人未獲政府輔購（建）住宅貸款。										
申請人 切結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文書保管組		總 務 長		校 長		
				建議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 舍 編 號		宿 舍 地 址		申 請 人 簽 章		服 務 單 位	
修 繕 項 目	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				工 程	數 量	查 勘 意 見
查 勘 人		事 務 主 管		會 計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含招待所）檢查表

房號：

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良好	異常狀況			良好	異常狀況
房 間 部 份				客 廳 部 份			
1	門			1	門		
2	冷氣			2	冷氣		
3	窗			3	窗		
4	燈			4	玄關壁燈		
5	桌燈			5	燈		
6	書桌/椅			6	電話		
7	衣櫥			7	電視櫃		
8	床組			8	椅/桌子		
9	床頭櫃			9	鞋櫃		
10	天花板			10	垃圾桶		
11	盥洗包			11	飲水機		
12	垃圾桶（房間）			12	天花板		
（雙人房）增加部份				13			
1	浴缸/扶手把			14			
2	鏡子			廚 房			
3	洗手台			1	門		
4	毛巾架			2	窗		
5	垃圾桶（浴室）			3	燈		
6	皂架			4	餐桌/椅		
7	蓮蓬頭			5	流理台		
8	衛生紙			6	廚房櫃子		
公共浴室（1F / 2F/3F）				7	冰箱		
1	門			8	烤箱		
2	窗			9	抽油煙機		
3	燈			10	瓦斯爐		
4	天花板			11	天花板		
5	浴缸/扶手把			12	垃圾桶		
6	鏡子			13	杯水		
7	洗手台			備註事項：			
8	毛巾架						
9	垃圾桶						
10	皂架						
11	蓮蓬頭						
12	衛生紙						

檢查人簽名：

主管核章：

附件五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and
New York Film Academ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and New York Film Academ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sent to conclude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supportive relationship and exchange programs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between Taiwan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Both institutions will make effort to maintain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through which the relationship can be consolidated and thus be most fruitful for all concerned.
2.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try to find cooperative projects that may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titutional goals and academic interests.
3.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osting and joining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s sponsored by either party to provide open avenues for staff visits, program screening exhibition.
4. The parties shall make occasional proposal regarding the above exchange programs and conduct occasional discussions about them. As for the detailed parts of this agreement, individual memorandum shall be separately exchanged.
5. The agreement will be drawn up in two copies in English. One copy of this agreement will be retained at each institution. Details and specific collaborative agreements with terms will be further pursued by two institutions. The 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 will come into effect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e President of	The President of
New York Film Academ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aiwan, R.O.C
Date	Date

臺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
美國紐約電影學院

合作備忘錄

為了促進臺灣與美國間基於教育與研究活動發展和交流計畫，臺灣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與美國紐約電影學院（以下簡稱“兩方機構”）訂立以下協議：

- 壹、兩方機構將透過鞏固既有的關係並維持持續性的溝通而努力，也因此雙方將於所有相關層面獲得最大的成效。
- 貳、兩方機構應嘗試找到可以增進了解雙方機構目標與學術興趣的合作計畫。
- 參、關於兩方機構間的交流計畫，舉凡主辦會議、研討會及人員互訪部分，須提供開放的途徑。
- 肆、備忘錄相關當事人應非常態性針對前述學生交換計畫進行提案，並針對前述學生交換計畫進行非常態性的討論。至於本協議的細節部分，應另有獨立備忘錄交換。
- 伍、本備忘錄共有兩份，均以英語制訂。兩方機構將各自保留其中一份。兩方機構將進一步進行細節及帶有條件的特定合作協議。備忘錄的內容將由兩方機構的代表簽署後生效。

代表	代表
臺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美國紐約電影學院
校長	校長
日期	日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Through its
COLLEGE OF FINE ARTS

Th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NNUA), Taiwan and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Sydney Australia (UNSW), believing the extension and strengthening of artistic and scholarly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to be of mutual value, hereby record their intentions to promot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through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1. STAFF EXCHANGE

1.1 Visiting Researching Fellows

Each party may nominate one or more of its faculty to visit the other university for the purpose of advanced study or research, subject to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host university.

1.2 Exchange of Academic Staff

Both parties may nominate their academic staff to participate in an exchange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or lecturing in the other university on a reciprocal basis. **Each nominated academic staff member's participation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period of exchange will be by agreement but would normally be one or two semesters.

1.3 Terms of an Honorary Appointment

In relation to both paragraphs 1.1 and 1.2:

1.3.1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the visiting staff member with an honorary university appointment at an appropriate level and access to library and research facilities consistent with the purposes of the exchange;

1.3.2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maintain its staff member on full salary and entitleme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exchange including compliance with any tax, insurance (including workers compensation or other medical insurance), superannuation or other employee entitlements normally pai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1.3.3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payment of salary or wages or other employee entitlements and the visiting staff member will not become an employee of the host university;

1.3.4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ist the visiting staff member to locate suitable living accommodation bu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 of that accommodation unless specifically agreed.

1.4 Visiting Academic Staff

In addition to the reciprocal exchanges, either party may invit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other university for the purpose of lecturing, research or consultation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home](#) university. In these cases,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make appropriate funding arrangements, which are to be agreed in advance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Those arrangements should include agreement as to payment for services, the status of the visiting academic staff member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that staff member becomes an employee of the host university.

2. STUDENT EXCHANGE

2.1 Each party may nominate postgraduate research students for exchange in an appropriate field of research.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consider any nomination and advise whether or not (given the resources of the university) the student is suitable for ex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wi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2.2 Each party will advise students to ensure that they take out appropriate medical and travel insuranc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meeting their own cost of living.

3. COOPERATIVE RESEARCH

3.1 Cooperation research is to be encouraged as individual scholars establish contact and develop mutual interests.

3.2 Parties involved i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which involves financial commitment, will enter into a separate agreement for each activity. The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will be negotiated individually.

3.3 Whether or not collaborative research involves financial commitment any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hat results, or is likely to result in, the creation of new ite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ll form the basis of a separate agreement prior to undertaking that research detailing how ownership of any resul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to be shared.

4.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4.1 Each side shall exchange relevant materials, such as technical repor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on a regular basis.

4.2 Where any relevant academic materials are not published then each party acknowledges that any such information is to be kept in confidence. Where there is likely to be an exchange of sensitiv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sign a separate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prior to any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ccurring.](#)

5. TERMS OF COOPERATION

5.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not designed to address each individual exchange.

The terms of co-operation for each specific activity implemen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at activity.

- 5.2 Any such agreement entered into, as outlined above, will form an Appendix to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6. COORDINATION OF THE EXCHANGE

- 6.1 Each institution may designate a Liaison Officer to develop and coordinate the specific activities agree upon.
- 6.2 Through these officers, either party may initiate proposal for activities. Specific details of such activities will then be negotiated and set forth in a letter of agreement, if appropriate.

7.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 7.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comes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signed below wi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for three (3) years from and including that date. After this initial three (3) year period,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extended for further three (3) year periods where both parties provide thei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7.2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provided that written notice of the intention to terminate is given by the terminating party to the non-terminating party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date.
- 7.3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modified or altered by written agreement signed by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each of UNSW and TNNUA.
- 7.2 The individuals with authority to sig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behalf of their universities are the Vice-President and Deputy Vice-Chancellor (Academic) of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For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For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Professor Richard Henry AM
Vice-President and
Deputy Vice-Chancellor (Academic)

Chao-Hsiu Lee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8年10月1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月17日教育部台（八八）訓（三）字第8815841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月○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29點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前點第四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將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本校師資培育之相關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五、對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相關人員，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顧及校園整體安全，本校應檢視下列事項，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 (一) 校園空間配置。
 - (二) 管理與保全系統。
 - (三) 標示系統。
 - (四) 求救系統。
 - (五) 照明及其他安全要素。
 - (六)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
 - (七) 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七、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生參與，公告前條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循校安事件通報系統向教育部通報。性侵害事件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南市政府通報。

本校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下列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事由，由性平會防治組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下列：

（一）認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是否受理。

（二）依本要點第十六點之規定，得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調查報告初審。

十四之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

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本校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於調查過程中作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以維護弱勢者之權益。

十七、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本校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
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
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
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
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
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二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
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
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一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
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二、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

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本校性平會對於重新調查案件，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十四、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 職員、工友：依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二十六、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保管。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規定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八、本要點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 月 0 日 101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逐點規定及第 7、10、15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教師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法源）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稱之情形。（定義）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業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對本校學生或其他校外人士之性騷擾事件，準用之。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防治）

五、有發生性騷擾情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應由本校處理時，被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始正式成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者，委任書並應載明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受理申訴)

六、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依個案成立調查處理小組調查處理之。

調查處理小組委員人數為三或五人，其中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公正專業人士一人。

調查處理小組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中聘兼，委員組成應兼顧男女性別，但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委員得外聘。(委員組成)

七、人事室於收件後，應於3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調查處理小組應於申訴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處理程序)

八、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調查處理小組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保密)

九、調查處理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調查)

十、調查處理小組應做成決議附具理由及具體敘述，並得為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裁決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本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復，要求重新調查。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結案)

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教師依教師法，公務人員依懲戒法、考績法，若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參照上述法規，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懲處)

十二、本校應採取保護當事人之適當措施，並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騷擾、報復或其他不利情事發生。(監督)

十三、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 101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13 點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三、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四、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該學院院務推展情形及該學院蒐集之所屬教師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 五、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一至二位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 六、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四為限，每系所至少一人為原則，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
- 七、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 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
- 九、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規定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 十、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解職，學院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擴大院務會議」討論。
擴大院務會議應由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前項會議應由出席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主持會議。
- 十一、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